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叶县水利局 文件

叶发改价调[2021] 79号

关于制定叶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供水价格的通知

叶县国源水务有限公司：

为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，保障农村饮水安全，改善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条件，完善农村供水价格机制，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、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更好的发挥价格杠杆作用，促进节约用水，引导水资源合理配置，同时进一步理顺我县农村自来水价格结构，促进供水企业持续良性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河南



省定价目录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水利部、卫生计生委、环境保护部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发改农经〔2013〕2673号)的有关规定,经县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,现将你公司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制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销售价格

(一)、居民生活用水执行“两部制水价”。

1、基本水价:每户每年用水量不高于48立方米,每户每年基本水费60元;

2、计量水价:每户每年用水量超过48立方米部分,执行计量水价,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2.00元。

(二)、非居民用水

非居民用水执行计量水价,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2.20元。

(三) 特种行业用水

特种行业用水执行计量水价,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3.50元。

上述各类价格均不含代政府征收的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。

二、相关配套措施

对五保户、低保户等特困群体实行优惠政策。基本水价减半收取。

对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(学校、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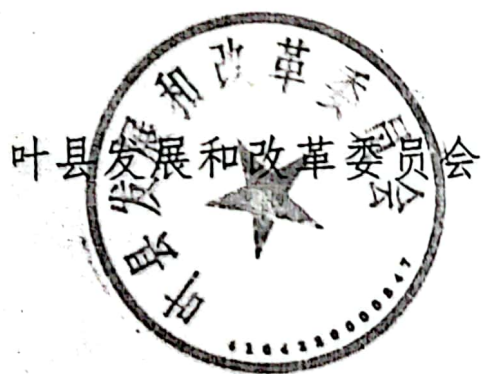


利院、养老机构等), 按居民用水计量水价执行。

三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

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涉及面广, 政策性强, 你公司各项配套政策要落实到位, 同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, 对代收税费进行价格公示, 努力取得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2021 年 5 月 26 日

